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Cybe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公佈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創富訂立行銷協議，據此，創富獲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委任為獨家經營服務供應商，為貴賓廳之客戶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行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富訂立行銷協議，據此，創富獲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委任為獨家經營服務供應商，為貴賓廳之客戶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董事會明白到，貴賓廳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投入服務，擁有三張賭桌。就董事所知悉，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已申請，透過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所控制之

新註冊成立澳門公司，根據澳門《行政法規第6/2002號－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准照》註冊成為持牌經營商。

根據行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相近日子生效)，創富須為貴賓廳之客戶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自行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選舉續約三年。創富將不會參與貴賓廳之直接營運或管理。

作為創富提供服務之代價，創富有權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乃根據貴賓廳之轉碼營業額(即創富代表貴賓廳客戶所購買之泥碼金額減去創富代表貴賓廳客戶所贖回之泥碼金額)及創富每日計算所編製之賬目計算，而創富與貴賓廳唯一經營者之代表於每日核實管理賬目。

行銷協議可由訂約方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行銷協議，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已同意，倘其於行銷協議有效期間被終止委任為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致使行銷協議須提早終止，其將就行銷協議所產生或附帶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向創富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行銷協議，創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而創富亦無就貴賓廳可產生之轉碼及結算服務金額向任何人士(包括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提供擔保。創富於行銷協議生效前毋須達成任何條件。創富毋須根據行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層之經驗

董事會已對澳門過去數月之轉碼及結算服務業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可從有關業務產生轉碼營業額。本公司亦就由創富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之建議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認為有關服務屬合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賴初偉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澳門回力娛樂場翡翠貴賓廳之執行經理，於賭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賴先生之經驗及董事會於業務上之敏銳觸角，董事會相信定可成功進軍賭博業。

現有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硬件設備貿易、租賃軟件許可證及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於訂立行銷協議後將繼續經營有關業務。董事會相信，訂立行銷協議可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收入來源。

風險因素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之經驗，儘管董事會已委任擁有相關經驗之賴初偉先生出任董事及將會進一步委聘具有有關經驗之員工，惟未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經營此項業務。
- (ii) 本集團現時並無賭場中介公司之網絡為貴賓廳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本集團將委任一個賭場中介網絡以提供是項服務，而有關委任將致使本集團產生費用及開支。然而，預期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將可以管理費抵銷。
- (iii) 創富之收入依賴其吸引貴賓廳客戶之能力。倘其未能於行銷協議之年期內取得任何轉碼營業額，創富於整段期間不可取得行銷協議項下之費用，本集團可未能從此項業務產生收入。
- (iv) 澳門之賭場中介業務整體而言競爭激烈。未能保證貴賓廳之目標參與者將不會轉投其他賭場中介公司。
- (v) 倘賭場終止委任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則行銷協議將自動終止。未能保證貴賓廳唯一經營者之委任不會被終止。然而，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已同意，倘於行銷協議期限屆滿前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被終止委任，則其就任何損失向創富提供彌償保證。
- (vi) 洗黑錢指有意完全或部份隱瞞或掩飾貨幣性質、地點、來源、擁有權、流動或操控之行為或行動，以逃避根據適用國家及國際法例之交易申報規定或隱瞞以非法方式取得之貨幣。

貴賓廳可能未能察覺到洗黑錢交易。倘客戶利用貴賓廳之賭桌進行洗黑錢活動，創富所提供之轉碼及結算服務可能受到影響及／或阻擾。

儘管創富可能須承擔建議之轉碼及結算服務所帶來之風險，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相信值得訂立行銷協議：

- (i) 本集團毋須或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出以取得行銷協議內之權利；
- (ii) 管理費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及
- (iii) 誠如本文所述，貴賓廳唯一經營者向創富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行銷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法例之含義

於貴賓廳進行之業務將於香港境外進行，超越香港之法例限制。董事會認為，根據行銷協議進行之業務將不會構成香港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148條博彩條例)之違法活動。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於行銷協議期間，創富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將遵守適用澳門法例。本公司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集團根據行銷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不會觸犯香港博彩條例。本公司接獲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創富根據行銷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無違反有關澳門法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規例，及未能遵守有關業務經營所有地之適用法例，聯交所可能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情況採取所需之補救行動，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透過保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將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分割，以保持股份之活躍買賣及上市地位。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位於澳門華都酒店之銀河賭場
「創富」	指	創富(濠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費」	指	創富每月根據行銷協議按貴賓廳轉碼營業總額1.18%計算將予收取之管理費
「行銷協議」	指	創富與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貴賓廳之唯一經營者已委任創富作為其唯一及獨家經營服務供應商，為賭場貴賓廳之客戶提供轉碼及結算服務
「轉碼及結算服務」	指	所提供之服務涉及為賭場貴賓廳之客戶兌換泥碼，當中創富不會以其身份結算任何方式之貨幣，惟有關泥碼乃根據下列條件提供予客戶：(i)出示金額相等於賭場指定賬戶所存放金額之銀行入數紙；或(ii)相等於創富已收取款額之現金；或(iii)相等於創富已收取款額之現金籌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貴賓廳之 唯一經營者」	指	容耀雄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貴賓廳」	指	位於澳門一賭場之貴賓廳，名為浚昇貴賓會

本公佈乃承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美域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超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超沛先生、陳佩芳女士及賴初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炎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才先生、關雁卿博士及張倪銘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